上海明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BAZ 0004S-2018

果蔬米酒

2018-01-18 发布 2018-01-18 实施

前 言

果蔬米酒是以发酵米酒为原料,加入适量果蔬汁(桃汁、玫瑰汁、荔枝汁、青梅汁等),再添加适量白砂糖,经充分勾兑而成的低酒精度饮料酒,该产品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,本公司根据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,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/T 384-2014《地理标志产品 崇明老白酒》,同时根据本产品特点制订本企业标准。

本标准编写格式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本标准由上海明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杨梦平。

本标准于2018-01-18首次发布。

果蔬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蔬米酒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 本标准适用于 3.1 定义的果蔬米酒(以下简称米酒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17 白砂糖

GB 2758-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/T 4789.2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

GB 5009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3662-2008 黄酒

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
NY/T 3098 加工用桃

SB/T 10197 原果汁通用技术条件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(2007)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(根据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修订)

3 定义

3.1 果蔬米酒

以发酵米酒为原料,加入适量果蔬汁如:桃汁、玫瑰(重瓣红玫瑰)汁、荔枝汁、青梅汁等果蔬类汁液,再添加适量白砂糖,经充分勾兑而成的低酒精度饮料酒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发酵米酒应无色或微黄色,透明,其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4.1.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- 4.1.4 桃汁或其他果蔬汁应符合 SB/T 10197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外观	常温下无色或呈该品种色泽、纯清、透明,无混浊、无污染,无外来可见杂质
香气	具有该品特有的香气,无异常
口味	该品种特有口味、无异味
风格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典型风格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
非糖固形物, g/L	≥	0. 5
酒精度 ,% vol	≽	1.0
总糖(以葡萄糖计), g/L		5.0~100.0
总酸(以乳酸计) , g/L	€	7.0

4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58-2012 中 3.5 的规定, 见表 3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检验方法				
	n	С	m	1並3並27.42		
沙门氏菌	5	0	0/25mL	- GB/T 4789. 25	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mL			
°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						

4.5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

- 4.5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4.5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灌装要求

- 4.8.1 灌装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要求。
- 4.8.2 灌装应密封良好,封口应牢固,按6.5 检验时应无渗漏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取 50mL 被测样品倒入洁净的 100mL 烧杯中,置于明亮处,首先用肉眼观察其色泽,检查其有无可见杂质,同时观察气泡情况;然后仔细鉴别被测样品的气味,品尝其滋味,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非糖固形物的检验

按 GB/T 13662-2008 中 6.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2 酒精度的检验

按 GB 5009.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3 总糖的检验

按 GB/T 5009.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4 总酸的检验

按 GB/T 13662-2008 中 6.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微生物检验

微生物的测定按 GB/T 4789.25 的规定执行,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灌装密封性检查

将灌装密封好的酒瓶倒置,观察其有无渗漏,检查封口是否牢固,密封是否良好。

6.5 净含量

按 J.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7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糖、非糖固形物和标签。

7.2 型式检验

- 7.2.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 - a)新产品试制鉴定:
 - b) 正式生产时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;
 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- 7.2.3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7.3 组批

同原料、同工艺、同配方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- 7.4.1 出厂检验抽样,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,分别进行试验并留样,数量为16件。
- 7.4.2 型式检验抽样,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,数量亦按上述进行。

7.5 判定规则

7.5.2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

- a) 检验结果所有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- b) 检验结果如发现有异味、污染及含有害杂质或卫生指标中任一项不符合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c) 检验结果如发现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允许加倍抽取同批产品复验,如仍不合格,则 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5.3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中如发现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、标签

- 8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- 8.1.2 产品标签上应标示: "过量饮酒有害健康",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。
- 8.1.3 外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等。
- 8.1.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灌装用玻璃瓶均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
- 8.2.2 外包装可采用瓦楞纸箱或与客户协商确定。
- 8.2.3 外包装纸箱应有防止产品受到正常挤压不变形的功能。

8.3 运输

- 8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。
- 8.3.2 产品运输温度宜保持在5℃~35℃。

8.4 贮存

- 8.4.1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、清洁卫生、无腐蚀性介质的室内。
- 8.4.2 产品不得露天堆放或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,堆放时应用垫板垫气,离地离墙距离不少于 20cm。
- 8.4.3 产品贮存温度宜保持在5℃~35℃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且未开封的情况下,自生产之日起为12个月。

5